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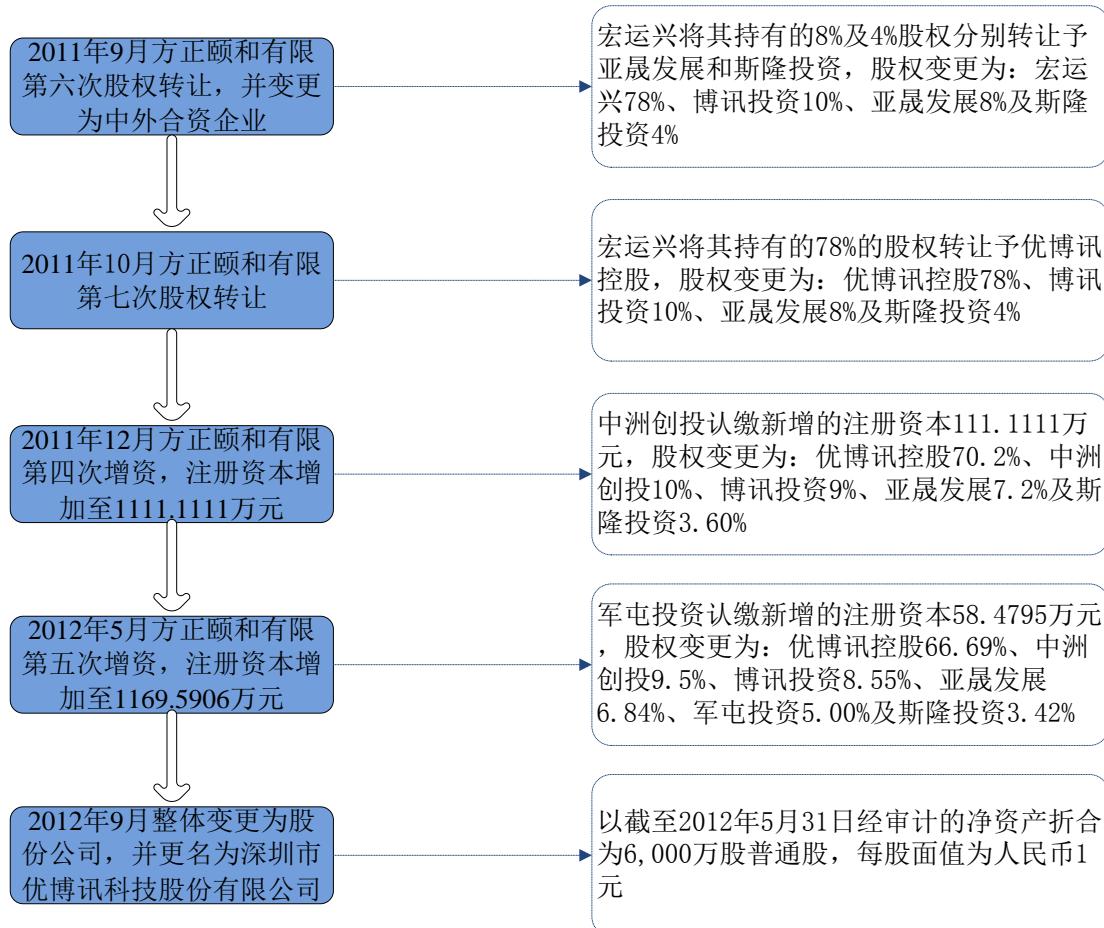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优博讯科技是由方正颐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方正颐和有限成立于2006年1月26日，现将本公司及方正颐和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 方正颐和有限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06 年 1 月深圳市颐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1月8日，自然人董栋及于雪磊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颐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董栋货币出资9万元，于雪磊货币出资1万元。

2005年11月1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皇嘉验资报字（2005）第7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注册资本金已缴纳。

2006年1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20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颐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董栋	9.00	90.00	货币
2	于雪磊	1.00	10.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0	-

## (二)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正达资讯投入注册资本 9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瑞验字（2006）第 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

2006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达资讯	90.00	90.00	货币
2	董栋	9.00	9.00	货币
3	于雪磊	1.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 (三)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更名

2006 年 10 月 27 日，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正达资讯将其所持有的占方正颐和有限总出资额 81% 和 9% 股权分别以 81 万元及 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董栋、于雪磊，转让完成后，正达资讯不再持有方正颐和有限股份。

2007 年 3 月 20 日，正达资讯与于雪磊、董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董栋	90.00	90.00	货币
2	于雪磊	10.00	1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 (五) 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 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董栋将其所持占公司出资额 30% 的股权转让给苏莹，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6 月 7 日，董栋、苏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董栋	60.00	60.00	货币
2	苏莹	30.00	30.00	货币
3	于雪磊	10.00	10.00	货币
	总计	<b>100.00</b>	<b>100.00</b>	-

### (六) 200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0 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正达资讯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9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7]2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

2007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达资讯	400.00	80.00	货币
2	董栋	60.00	12.00	货币
3	苏莹	30.00	6.00	货币
4	于雪磊	10.00	2.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七) 200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8 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正达资讯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整。

2007 年 8 月 9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7]264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

2007年8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达资讯	900.00	90.00	货币
2	董栋	60.00	6.00	货币
3	苏莹	30.00	3.00	货币
4	于雪磊	10.00	1.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八）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30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雪磊、董栋及苏莹将其分别持有公司占公司出资额1%、6%及3%的股权以10万、60万、30万元人民币作价转让予正达资讯。

2007年12月4日，于雪磊、董栋、苏莹、正达资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达资讯	1,0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九）201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正达资讯将其持有占公司总出资额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作价转让给宏运兴。

2010年3月1日，正达资讯与宏运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0年3月9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宏运兴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十）2011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宏运兴将其持有占公司总出资额10%的股权以1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博讯投资。

2011年7月13日，宏运兴与博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9日，深圳市监管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宏运兴	900.00	90.00	货币
2	博讯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方正颐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7月25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宏运兴将其占有公司总出资8%的股权以208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作价转让予亚晟发展、4%股权以104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作价转让予斯隆投资。

2011年7月26日，宏运兴与斯隆投资及亚晟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每一元注册资本2.6元投资款。斯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亚晟发展实际控制人王吉如为郭颂、刘丹多年好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2011年8月2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465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方正颐和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8月20日，公司领取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4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9月9日，深圳市监管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宏运兴	780.00	78.00	货币
2	博讯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3	亚晟发展	80.00	8.00	货币
4	斯隆投资	40.00	4.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十二)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宏运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 股权以 1,014 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作价转让予优博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均为外籍人士, 为规范企业管理, 恢复公司真实股权架构, 三人在香港设立持股公司优博讯控股, 并将其境内权益平移至境外。

2011 年 9 月 16 日, 宏运兴与优博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784 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换取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4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场监管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优博讯控股	780.00	78.00	货币
2	博讯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3	亚晟发展	80.00	8.00	货币
4	斯隆投资	40.00	4.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十三)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洲创投向公司增资 1,200 万元, 方正颐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确定, 每 1 元注册资本以 10.80 元投资款认缴。2011 年 11 月 15 日, 方正颐和有限与中洲创投、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及斯隆投资签订了《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1年12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242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股东、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换取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4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29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1]042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

2011年12月29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优博讯控股	780.00	70.20	货币
2	中洲创投	111.1111	10.00	货币
3	博讯投资	100.00	9.00	货币
4	亚晟发展	80.00	7.20	货币
5	斯隆投资	40.00	3.60	货币
总计		1,111.1111	100.00	

#### (十四) 2012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4月1日，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军屯投资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58.479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9.5906万元。

2012年4月1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军屯投资、中洲创投、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及斯隆投资签订了《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军屯投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以17.10元投资额认缴。2012年5月14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499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股东、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相关事宜。2012年5月15日，公司换取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22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

2012年5月29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方正颐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优博讯控股	780.00	66.69	货币
2	中洲创投	111.1111	9.50	货币
3	博讯投资	100.00	8.55	货币
4	亚晟发展	80.00	6.84	货币
5	军屯投资	58.4795	5.00	货币
6	斯隆投资	40.00	3.42	货币
总计		<b>1,169.5906</b>	<b>100.00</b>	

###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2年7月5日，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9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方正颐和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80,630,636.11元。

方正颐和有限于2012年7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净资产折股相关事宜的决议》。

股份公司各位发起人于2012年7月5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方正颐和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80,630,636.11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84号《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8月2日出具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118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整体变更行为。同日，公司取得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2]J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26日，大华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59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议案等。

2012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27261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数	股权比例 (%)
1	优博讯控股	外资（中国香港）公司	4,001.40	66.69
2	中洲创投	内资公司	570.00	9.50
3	博讯投资	内资公司	513.00	8.55
4	亚晟发展	外资（中国香港）公司	410.40	6.84
5	军屯投资	内资公司	300.00	5.00
6	斯隆投资	外资（中国香港）公司	205.20	3.42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止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代持设立及历史上股权调整的说明

郭颂及刘丹创业前在境外从事物流技术研发工作，鉴于国内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二人决定回国创业，因郭颂已于创业前取得新加坡国籍，为便于境内公司的设立及管理，郭颂及刘丹约定，由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按照 6:4 的比例出资设立公司，并根据上述比例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权益。

二人回国先设立正达资讯，在国内开展物流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业务。在物流系统软件销售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郭颂及刘丹判断随着国内物流行业的发展，智能移动终端及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应用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二人决定在国内开展智能移动终端研发及销售业务。由于正达资讯已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客户群，硬件销售尚属于全新行业，行业前景不清晰，为避免影响正达资讯的品牌，郭颂先生及刘丹女士决定另设主体方正颐和有限，并不直接持股，刘丹委托其配偶董栋、其亲属于雪磊及其同学苏莹代郭颂及刘丹持有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并和董栋、于雪磊及苏莹签订了代持协议。

在股权代持期间，郭颂一直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与营销方案的计划和执行、硬件技术研发等工作；刘丹负责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研发，并负责公司财务、行政及人事部门的管理工作；董栋、于雪磊及苏莹虽为公司名义股东，不参加公司运营及管理。

2007 年 7 月 27 日，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通过其投资公司正达资讯，

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 80%股权，至此以后，创始人屡次通过其控股公司正达资讯及宏运兴以增资的方式加大对公司的投资。随着公司的规模逐渐做大，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创始人规范公司管理，理顺股权关系，相应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不再存在代持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代持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介绍：

公司设立以来股 权比例发生变化 的期间	公司名义股东	股东权益实际持有情况	实际控制人 持股股权比 例 (%)
2006 年 1 月-2006 年 6 月	董栋 90%， 于雪磊 10%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06 年 6 月-2007 年 3 月	正达资讯 90%， 董栋 9%， 于雪磊 1%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07 年 3 月-2007 年 6 月	董栋 90%， 于雪磊 10%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07 年 6 月-2007 年 7 月	董栋 60%， 苏莹 30%， 于 雪磊 10%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07 年 7 月-2007 年 8 月	正达资讯 80%， 董栋 12%， 苏莹 6%， 于雪磊 2%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07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	正达资讯 90%， 董栋 6%， 苏莹 3%， 于雪磊 1%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正达资讯 100%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10 年 3 月-2011 年 7 月	宏运兴 100%	郭颂、陈弋寒夫妇 60%， 刘丹 40%	100%
2011 年 7 月-2011 年 9 月	宏运兴 90%， 博讯投资 10%	郭颂、陈弋寒夫妇 54%， 刘丹 36%， 博讯投资 10%	90%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宏运兴 78%， 博讯投资 10%， 亚晟发展 8%， 斯隆 投资 4%	郭颂、陈弋寒夫妇 46.8%， 刘丹 31.2%， 博讯投资 10%， 亚晟发展 8%， 斯 隆投资 4%	78%

公司设立以来股 权比例发生变化 的期间	公司名义股东	股东权益实际持有情况	实际控制人 持股股权比 例 (%)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优博讯控股 78%，博讯投资 10%，亚晨发展 8%，斯隆 投资 4%	郭颂、陈弋寒夫妇 46.8%， 刘丹 31.2%，博讯投资 10%，亚晨发展 8%，斯 隆投资 4%	78%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5 月	优博讯控股 70.2%，中洲创 投 10%，博讯投资 9%，亚 晨发展 7.2%，斯隆投资 3.6%	郭 颂 、 陈 弋 寒 夫 妇 42.12%，刘丹 28.08%， 中洲创投 10%，博讯投资 9%，亚晨发展 7.2%，斯 隆投资 3.6%	70.2%
2012 年 5 月-至今	优博讯控股 66.69%，中洲 创投 9.5%，博讯投资 8.55%，亚晨发展 6.84%， 军屯投资 5%，斯隆投资 3.42%	郭 颂 、 陈 弋 寒 夫 妇 40.014%，刘丹 26.676， 中洲创投 9.5%，博讯投资 8.55%，亚晨发展 6.84%， 军屯投资 5%，斯隆投资 3.42%	66.69%

##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瑕疵问题说明

方正颐和有限设立时及存续过程中，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曾委托董栋、于雪磊及苏莹代为持有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董栋于方正颐和有限设立时已取得新加坡国籍，董栋及于雪磊设立方正颐和有限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到当地商务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于雪磊、苏莹作为中国公民亦不能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存在法律瑕疵。同时，董栋、于雪磊及苏莹代郭颂及刘丹持有相应股权前，郭颂及刘丹均已获得新加坡国籍，郭颂及刘丹委托苏莹、于学磊及董栋代为持有方正颐和有限股权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1) 董栋、于雪磊及苏莹均于 200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正达资讯，上述法律瑕疵已经纠正；(2) 方正颐和有限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方正颐和有限在此期间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任何优惠待遇；(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上述法律瑕疵发生之日起至该法律瑕疵予以纠正后两年内并未发现上述法律瑕疵，且方正颐和有限至今并未因上述法律瑕疵受到有关政府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

“深圳市经信委”)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办出具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5]50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优博讯科技是经其依法批准成立并存续至今的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且根据目前法律法规深圳市经信委没有外商投资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事后追加处罚的风险，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所涉各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和自愿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历史中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个人直接持有，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以合法拥有的财产取得公司股份，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有关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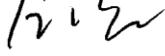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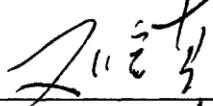
GUO S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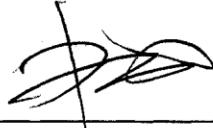
LIU DAN



全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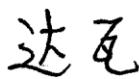
刘镇



申成文



杨彦彭



达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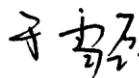


李挥



屈先富

全体监事签署：



于雪磊



王勤红



郁小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雪飞

陈雪飞

高明玉

高明玉

